

#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高字〔2020〕75号

---

##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暨2020年广西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0〕137号）精神，2020年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和全国工商联共同举办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我厅将联合自治区有关单位共同举办“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暨2020年广西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赛事安排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大赛各项工作具体执行。大赛由

市级初赛、产业领域复赛和广西赛区总决赛组成，着力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支持服务本地区广大中小微企业围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开展创新创业。

（一）市级初赛。由各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按照初创组、成长组两个组别进行初赛，初赛环节要突出项目科技创新性评价指标。

（二）产业领域复赛。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牵头组织，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含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六个产业领域分别举办。

（三）广西赛区总决赛。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牵头组织，按照初创组、成长组两个组别进行决赛，根据成绩排名产生一、二、三等奖。

## **二、大赛报名**

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http://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一）参赛条件。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获得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二）报名时间。企业注册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企业参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

## **三、奖励政策**

将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支持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

国行业总决赛等级奖、优秀企业奖，以及广西赛区决赛等级奖、优胜企业奖的企业开展参赛项目相关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具体奖励政策详见《“十三五”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第五版）》中“方向 80：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补助”。

#### 四、其它事项

（一）请各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高校院所、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有关单位积极宣传大赛，认真组织企业报名参赛，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建立对企业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

（二）请各市科技局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模式，灵活组织市级初赛。

（三）鼓励各市科技局、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申请承办产业领域复赛，有意承办的单位，请将承办产业领域复赛申请及工作方案报各市科技局审核，由各市科技局择优推荐并于 6 月 20 日前函告我厅，各市推荐承办单位不超过两家。

（四）未尽事宜，请联系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杨斌

联系电话：0771-2803958

附件：[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6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



#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火〔2020〕137号

---

## 科技部关于举办 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有关要求和部署，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与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创新创业迈上更高水平，2020年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和全国工商联共同举办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模式，聚焦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搭建众扶平台，引导集聚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切实增强微观主体活力，不断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服务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赛事安排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具体执行。办公室设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大赛由地方赛、专业赛和全国赛组成，组织方案见附件。

（一）地方赛。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着力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支持服务本地区广大中小微企业围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开展创新创业。地方赛产生的优胜企业按分配名额入围全国赛。鼓励国家高新区围绕主导优势产业积极承办地方赛相关赛事，助推“一区一产业”发展。

（二）专业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举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创新创业专业赛（已优先启动）、大中小企业融通专业赛、产业技术创新专业赛、科技计划项目产业化专业赛、技术融合专业赛，着力集聚龙头企业和社会资本力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创新。专业赛产生的优胜企业按分配

名额入围全国赛。专业赛按专场举办，采用网上赛方式。各专业赛具体组织方案另行发布。

（三）全国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分全国半决赛和总决赛两个阶段，按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比赛。全国半决赛采用网上评审方式进行。全国总决赛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用线下或网上公开路演方式进行。

### 三、参赛报名

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大赛官方网站（[www.cxcyds.com](http://www.cxcyds.com)）报名参赛。大赛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地方赛注册截止时间和报名截止时间分别为2020年7月24日和7月31日。

### 四、工作要求

（一）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积极牵头举办地方赛，组织协调所辖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及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推动大赛工作。不独立举办地方赛的省份，请于2020年6月15日前函告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二）地方赛组织单位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模式，鼓励运用网上赛方式。

（三）地方赛组织单位要不断完善和规范赛事评审工作制度和流程，切实保证比赛公开、公平、公正，经得起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验。

（四）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部备案众创空间等单位要积极宣传大赛，认真组织

企业参加比赛，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建立对企业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

联系人：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王灿、闫天羽

电话：010-88656218、88656211

传真：010-88656219

电子邮箱：shou11@ctp.gov.cn

技术支持：010-88656381、88656382

附件：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 一、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 二、组织机构

#### (一) 参与单位。

指导单位：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全国工商联

支持单位：共青团中央、致公党中央、招商银行

承办单位：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科技日报社、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陕西省现代科技创业基金会、北京国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协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支持：招商银行创新创业公益基金

#### (二) 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指导单位、支持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办公室

设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三、参赛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 2019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5. 全国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6. 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获得 202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http://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7. 前八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 四、地方赛工作流程

#### （一）报名参赛。

1.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http://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

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注册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以下简称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0年8月7日

## （二）地方赛比赛。

1. 地方赛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落实比赛方案、组织机构、赛事费用等有关事项，加强对赛事的管理，接受社会对赛事的监督。坚持赛事的公益性，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2. 地方赛主名称为：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赛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名称），同时各地可冠以反映地方特点的副名称。

3. 地方赛采用逐级遴选方式产生优胜企业，初赛环节要突出项目科技创新性评价指标，比赛评选要注重发挥创投专家作用。组织单位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自主确定比赛方式，鼓励采用网上评审和网上路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比赛。

4. 地方赛整体比赛方案应向社会公布，各比赛环节的相关评

审资料应留档备查。

5.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自主设立地方赛奖项，并积极为参赛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和多元化服务。

6. 不举办地方赛省份的参赛企业，除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间协商参加相关地方赛区比赛的，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有权安排其参加综合赛区比赛。

地方赛比赛时间：2020年8月至9月

### （三）入围推荐。

1.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举办地方赛情况和参赛企业数量，分配各赛区入围全国赛名额。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结合地方赛成绩产生拟入围企业。成长组的入围企业必须在推荐时获得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未获得编号的成长组企业不得参加全国赛。

2.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书面推荐入围全国赛的企业，并完成网上推荐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或网上推荐的企业，不得入围全国赛。

3.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大赛官网上公示入围全国赛企业和项目名单，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示的企业方可参加全国赛，未通过公示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入围推荐截止时间：2020年9月18日

## 五、专业赛工作方向

专业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按专场举办，采用网

上赛方式进行。专业赛组织方案和服务政策单独在大赛官网发布。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创新创业专业赛。发挥大赛平台作用，通过公开竞争比选，发现优选一批疫情防控先进技术成果和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科技成果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应用。本专业赛已于2月优先启动并完成。

（二）大中小企业融通专业赛。发挥知名龙头骨干企业主体作用，聚焦大企业相关细分产业领域，携手优秀参赛企业共同打造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创新链、产业链和生态圈，促进大小企业协同创新创业。

（三）产业技术创新专业赛。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力和潜力，选择重点、热点细分领域，突出关键技术方向，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并发掘一批高水平创新项目，促进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创新。

（四）科技计划项目产业化专业赛。面向国家或省级重点科技计划，聚焦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的科技项目产业化融资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展示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现科技项目的市场新价值，促进形成社会资本参与支持科技计划项目产业化的机制。

（五）技术融合专业赛。面向民用与国防双向应用技术开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团队，发掘和培育符合国家需求导向的技术融合创新生力军，搭建技术融合交流合作网络平台，促进市场机制驱动下的技术融合创新与资源整合。

## 六、全国赛比赛安排

### (一) 全国半决赛。

1. 全国半决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分组，采用网上评审方式进行比赛。

2. 全国半决赛按初创企业组 400 个和成长企业组 1100 个左右规模进行比赛。

3. 全国半决赛结束后，按组别评选出 600 名左右大赛优秀企业和 30 名左右晋级全国总决赛企业。

全国半决赛比赛时间：2020 年 10 月中旬

### (二) 全国总决赛。

1. 全国总决赛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评委以创投专家为主。全国总决赛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用线下或网上路演方式进行，比赛向观众开放，并通过有关网络平台等进行直播。

2. 全国总决赛结束后，初创企业组产生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1 名，成长企业组产生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全国总决赛比赛时间：2020 年 10 月底或 11 月初

## 七、服务政策

(一) 择优推荐给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的子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的子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

投资引导基金设立的子基金、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等国家级投资基金。

(二) 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贷款授信支持。

(三) 择优推荐参加“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相关计划评选以及相关展览交流等活动。

